##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19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,其中:委托出席监事1名。监事会主席胡国辉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,委托监事刘颖昕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## 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: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,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,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增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